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来源
及第二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来源
及第二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30386-00004 号

致：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德恒”）接受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德钰”）的委托，担任天德钰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根据《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来源（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第二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以下合称“本次实施”）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实施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者公开披露，并就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经办律师已经审阅了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审计、财务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

6.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发表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实施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非独立董事郭英麟、梅琮阳、谢瑞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23年8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

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3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公司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和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实施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调整有关事项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原《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1. 《激励计划》“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并且该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2. 《激励计划》“第五章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数量和分配情况”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 《激励计划》“第七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04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1.04 元。即，满足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1.0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不变，关于本次调整有关事项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公司章程》《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4月23日作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经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本次预留授予共向符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3.4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8.34 元/股。

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实施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关于本次调整有关事项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次预留授予的授予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 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6. 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来源及第二次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经办律师：

皇甫天致

经办律师：

黄俐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